**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聘任規則**

73.06.20 （73）高醫董川字第四八二號函修正

73.06.22 （73）高醫人字第七一五號函公布，並自73.08.01起實施

91.02.22 （91）高醫校法（一）第00二號函頒布

91.08.19 （91）高醫校法（一）字第0二二號函公布

97.06.26 96學年度第6次校務暨第11次行政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97.07.22 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二次常會通過

97.08.07 高醫人字第0971103520號函公布

100.06.17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暨第11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0.06.24 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十九次常會通過

100.07.22 高醫人字第1001102236號函公布

102.02.07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2.22 董事會第十七屆第四次會議通過

102.04.01 高醫人字第1021100908號函公布

104.10.07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8 董事會第十七屆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105.01.15 高醫人字第1051100062號函公布

107.01.04 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4.26 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4.11 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4.25 董事會第十八屆第四十次會議通過

108.06.12 高醫人字第1081101975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1條 |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及國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 第2條 |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 |
| 第3條 |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以二年為原則。但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評鑑未通過者或即將屆滿升等年限者，其聘期得續聘一年。教師長期聘任規定另訂之。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於聘任後二年內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鑑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績效。未通過評鑑者，於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或資遣。  前項新聘專任教師二年限聘評鑑標準另訂之。 |
| 第4條 | 教師之聘任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發聘書。  前項新聘及升等教師之聘任，仍須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教師因續聘及升等爭議案件(含教師升等資格審定辦法、教師評鑑辦法、新聘專任教師二年限聘評鑑標準、升等年限等)救濟期間，仍應依續聘程序辦理核發聘書。 |
| 第5條 | 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以外之職務及課務，如有特殊情形經校長同意在校外兼課者，其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 第6條 | 專任教師須依照規定辦公時間內，在本校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工作。並有指導學生實驗實習、批改作業及監考之職責。 |
| 第7條 | 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 第8條 | 專任教師合（加）聘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其他分院或受委託經營之其他醫療事業單位職務者，應按照辦公時間，從事教學、醫療、研究及輔導等工作。 |
| 第9條 | 本校為配合臨床教學及學生臨床實習指導，各學系所新聘教師與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各科主治醫師採合聘制者，其專任教師職務若離職、退休、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得視其需要，依據其「主治醫師聘任規則」辦理。 |
| 第10條 | 本校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課業、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
| 第11條 | 專任教師有被推舉或指派擔任行政工作、各種委員會、專案研究、會議、擔任導師或社團輔導老師之義務。 |
| 第12條 | 本校教師如因事請假，須依照本校請假辦法請假，如不請假則依本校請假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請假期間如影響有關業務者，應事先妥善處理，方予准假。 |
| 第13條 | 專任教師薪俸依據本校教職員工敍薪辦法及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核給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並按月致送。新聘教師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新學期開始之日前到校者，自新學期開始之日起聘及起薪；嗣後到校者，以實際到職日起聘及起薪。兼任教師鐘點費給付標準依據本校教師鐘點費支領要點辦理。 |
| 第14條 |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為原則。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辦理。超鐘點費則依本校「教師鐘點費支領要點」辦理。 |
| 第15條 | 專任教師有義務支援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學、輔導及指導研究等工作，其授課、輔導及指導研究之時間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同排定。 |
| 第16條 | 教師聘任後，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評鑑。評鑑結果應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資遣及獎勵之依據。 |
| 第17條 | 專任教師須於到任後一定年限內(講師六年內、助理教授七年內、副教授八年內)通過上一等級之教師升等。  於前項年限內未能升等者，除有延長升等年限之事由外，應由系級教評會提出教師不續聘或資遣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教師不續聘或資遣。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延長升等年限，並於已核定延長升等年限前通過升等，惟每次延長年限為二年，至多以一次為限：  一、因留職留(停)薪、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罹患重症，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簽請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准者。  二、因遭受重大變故，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教師對申請延長升等年限審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 第18條 | 專任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應聘書中簽章並於兩週內將應聘書送回人事室，逾期未繳交視同不應聘。如不應聘，或已應聘而未如期報到者，應將聘書退還。受聘人應妥善保存聘書以作為採計教師退休或撫卹年資之依據。  前項專任教師不應聘，視同自行辭職，雙方聘任關係自原聘書聘期終止。 |
| 第19條 | 在聘約有效期間教師欲辭職者，須於二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方同意後，於學期或學年終了後方可終止職務。 |
| 第20條 | 教師如有中途辭職或解職者均於離校之日停止一切薪津。 |
| 第21條 | 教師續聘於期滿前另送聘書，如依教師法規定不續聘或資遣，期滿之日聘約效力即告消滅。 |
| 第22條 | 教師卸職時，應辦理離職手續，並將經辦事項交代清楚。 |
| 第23條 | 本規則之規定，列入本校與教師之聘約中，教師如有違反，本校得依教師法之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 |
| 第24條 |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之法令規章，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  專任教師對前項之決議如有不服者，得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 第25條 | 專任教師於聘期內應提供相關個人基本資料作為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料之建置、內部聯繫及行政業務之使用。  前項教師提供之個人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及利用。 |
| 第26條 |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國家及本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第27條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聘任仍繼續在職之助教，適用本規則。 |
| 第28條 |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聘任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73.06.20 (73)高醫董川字第四八二號函修正  73.06.22 (73)高醫人字第七一五號函公布，並自73.08.01起實施  91.02.22 (91)高醫校法(一)第00二號函頒布  91.08.19 (91)高醫校法(一)字第0二二號函公布  97.06.26 96學年度第6次校務暨第11次行政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97.07.22 董事會第十六屆第二次常會通過  97.08.07 高醫人字第0971103520號函公布  100.06.17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暨第11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100.06.24 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十九次常會通過  100.07.22 高醫人字第1001102236號函公布  102.02.07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2.22 董事會第十七屆第四次會議通過  102.04.01 高醫人字第1021100908號函公布  104.10.07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8 董事會第十七屆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105.01.15 高醫人字第1051100062號函公布  107.01.04 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4.26 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4.11 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4.25 董事會第十八屆第四十次會議通過  108.06.12 高醫人字第1081101975號函公布 |

| 108.04.25 | 108.04.11 | 107.04.26 | 107.01.04 | 105.01.15 |  |
| --- | --- | --- | --- | --- | --- |
| 董事會議  修正條文 | 校務會議第3次修正條文 | 校務會議第2次修正條文 | 校務會議第1次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第1條  同原條文 | 第1條  同原條文 | 第1條  同原條文 | 第1條  同原條文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及國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
| 第2條  同原條文 | 第2條  同原條文 | 第2條  同原條文 | 第2條  同原條文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 |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
| 第3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3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3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3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以二年為原則。但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評鑑未通過者或即將屆滿升等年限者，其聘期得續聘一年。教師長期聘任規定另訂之。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於聘任後二年內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鑑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績效。未通過評鑑者，於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或資遣。  前項新聘專任教師二年限聘評鑑標準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以二年為原則。但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評鑑未通過者或即將屆滿升等年限者，其聘期得續聘一年。教師長期聘任規定另訂之。  本校專任教師自102學年度起新聘者，須於聘任後二年內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評鑑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績效。未通過評鑑者，於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  前項新聘專任教師二年限聘評估標準另訂之。 | 1.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2. 刪除過時學年度特別規範。 3. 增列資遣項目。 4. 文字修正。 |
| 第4條  同第2次修正條文 | 第4條  同第2次修正條文 | 第4條  教師之聘任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發聘書。  前項新聘及升等教師之聘任，仍須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教師因續聘及升等爭議案件(含教師升等資格審定辦法、教師評鑑辦法、新聘專任教師二年限聘評鑑標準、升等年限等)救濟期間，仍應依續聘程序辦理核發聘書。 | 第4條  教師之聘任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發聘書。  前項新聘及升等教師之聘任，仍須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教師因續聘及升等爭議案件(含教師升等資格審定辦法、教師評鑑辦法、新聘專任教師二年限聘評鑑標準、升等年限等)救濟期間，暫不核發聘書，俟爭議案件定讞後，再行補發聘書。 | 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應經系(所、中心)、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發聘書。  前項新聘及升等教師之聘任，仍須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1.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2. 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22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906798號函說明事項意旨辦理。 |
| 第5條  同原條文 | 第5條  同原條文 | 第5條  同原條文 | 第5條  同原條文 | 第五條  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以外之職務及課務，如有特殊情形經校長同意在校外兼課者，其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
| 第6條  同原條文 | 第6條  同原條文 | 第6條  同原條文 | 第6條  同原條文 | 第六條  專任教師須依照規定辦公時間內，在本校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工作。並有指導學生實驗實習、批改作業及監考之職責。 |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
| 第7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7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7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7條  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第七條  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1.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2. 法規名稱修正。 |
| 第8條  同原條文 | 第8條  同原條文 | 第8條  同原條文 | 第8條  同原條文 | 第八條  專任教師合（加）聘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其他分院或受委託經營之其他醫療事業單位職務者，應按照辦公時間，從事教學、醫療、研究及輔導等工作。 |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
| 第9條  本校為配合臨床教學及學生臨床實習指導，各學系所新聘教師與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各科主治醫師採合聘制者，其專任教師職務若離職、退休、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得視其需要，依據其「主治醫師聘任規則」辦理。 | 第9條  本校為配合臨床教學及學生臨床實習指導，各學系所新聘教師與本校附設醫院臨床各科主治醫師採合聘制者，其專任教師職務若離職、退休、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本校附設醫院得視其需要，依據其「主治醫師聘任規則」辦理。 | 第9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9條  本校專任教師同時具有主治醫師身分者，為配合臨床教學及學生臨床實習指導，各系(所、中心)新聘教師應與臨床各科主治醫師採合聘。  前項專任教師職務若離職、退休、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不影響其合聘主治醫師之職務。 | 第九條  本校為配合臨床教學及學生臨床實習指導，各學系所新聘教師與臨床各科主治醫師採合聘制者，若任何一項職務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則其合聘之職務亦同時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2. 具主治醫師身分專任教師職務若離職、退休、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得視其需要聘任。反之，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主治醫師職務若解除，不影響其專任教師職務。 |
| 第10條  同原條文 | 第10條  同原條文 | 第10條  同原條文 | 第10條  同原條文 | 第十條  本校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課業、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
| 第11條  同原條文 | 第11條  同原條文 | 第11條  同原條文 | 第11條  同原條文 |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有被推舉或指派擔任行政工作、各種委員會、專案研究、會議、擔任導師或社團輔導老師之義務。 |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
| 第12條  同原條文 | 第12條  同原條文 | 第12條  同原條文 | 第12條  同原條文 |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如因事請假，須依照本校請假辦法請假，如不請假則依本校請假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請假期間如影響有關業務者，應事先妥善處理，方予准假。 |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
| 第13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13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13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13條  專任教師薪俸依據本校教職員工敍薪辦法及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核給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並按月致送。新聘教師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新學期開始之日前到校者，自新學期開始之日起聘及起薪；嗣後到校者，以實際到職日起聘及起薪。兼任教師鐘點費給付標準依據本校教師鐘點費支領要點辦理。 |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薪俸依據本校教職員工敍薪辦法及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核給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並按月致送。新聘教師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學期開始之日起聘，以實際到校日起薪，開學上課後到校者自到校之日起聘、起薪。兼任教師鐘點費給付標準依據本校教師鐘點費支付原則辦理。 | 1.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2. 依實際作業程序修訂起聘起薪規範。 3. 教師鐘點費法規名稱變更。 |
| 第14條  同第3次修正條文 | 第14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為原則。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辦理。超鐘點費則依本校「教師鐘點費支領要點」辦理。 | 第14條  同原條文 | 第14條  同原條文 | 第十四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為原則。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辦理。 | 1.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2. 新增超鐘點費規定。 |
| 第15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15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15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15條  專任教師有義務支援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學、輔導及指導研究等工作，其授課、輔導及指導研究之時間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同排定。 | 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有義務支援本校各系所教學、輔導及指導研究等工作，其授課、輔導及指導研究之時間由各系所會同排定。 | 1.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2. 文字修正。 |
| 第16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16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16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16條  教師聘任後，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評鑑。評鑑結果應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資遣及獎勵之依據。 |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評鑑。評鑑結果應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依據。 | 1.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2. 增列資遣項目。 |
| 第17條  同第3次修正條文 | 第17條  專任教師須於到任後一定年限內(講師六年內、助理教授七年內、副教授八年內)通過上一等級之教師升等。  於前項年限內未能升等者，除有延長升等年限之事由外，應由系級教評會提出教師不續聘或資遣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教師不續聘或資遣。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延長升等年限，並於已核定延長升等年限前通過升等，惟每次延長年限為二年，至多以一次為限：  一、因留職留(停)薪、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罹患重症，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簽請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准者。  二、因遭受重大變故，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教師對申請延長升等年限審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17條  專任教師須於到任後一定年限內(講師六年內、助理教授七年內、副教授八年內)通過上一等級之教師升等。  於前項年限內未能升等者，除有延長升等年限之事由外，應由系級教評會提出教師不續聘或資遣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教師不續聘或資遣。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延長升等年限，惟每次延長年限為一年，至多以二年為限：  一、因留職留(停)薪、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罹患重症，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簽請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准者。  二、因遭受重大變故，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教師對申請延長升等年限審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17條  專任教師於到任後一定年限內(講師六年內、助理教授七年內、副教授八年內)通過上一等級之教師升等。  於前項年限內未能升等者，除有延長升等年限之事由外，應由系級教評會提出教師不續聘或資遣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教師不續聘或資遣。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延長升等年限，惟每次延長年限為一年，至多以二年為限：  一、因留職留(停)薪、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罹患重症，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簽請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准者。  二、因遭受重大變故，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教師對申請延長升等年限審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七條  於90年2月9日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須於到任後一定年限內(講師六年內、助理教授七年內、副教授八年內)通過上一等級之教師升等。  於前項年限內未能升等者，除有延長升等年限之事由外，應由系(所、中心）教評會提出教師不續聘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教師不續聘或資遣。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延長升等年限，惟每次延長年限為一年，至多以二年為限：  一、因留職留(停)薪、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罹患重症，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簽請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准者。  二、因遭受重大變故，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教師對申請延長升等年限審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1.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2. 刪除過時特別規範。 3. 增列資遣項目。 4. 參酌交大、北醫、中國醫及教師會建議，修正延長升等年限。 5. 文字修正。 |
| 第18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18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18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18條  專任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應聘書中簽章並於兩週內將應聘書送回人事室，逾期未繳交視同不應聘。如不應聘，或已應聘而未如期報到者，應將聘書退還。受聘人應妥善保存聘書以作為採計教師退休或撫卹年資之依據。  前項專任教師不應聘，視同自行辭職，雙方聘任關係自原聘書聘期終止。 | 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應聘書中簽章並於兩週內將應聘書送回人事室，逾期無故未繳交視同不應聘。如不應聘，或已應聘而未如期報到者，應將聘書退還。受聘人應妥善保存聘書以作為採計教師退休或撫卹年資之依據。 | 1.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2. 增訂不應聘法律效果。 |
| 第19條  同第2次修正條文 | 第19條  同第2次修正條文 | 第19條  在聘約有效期間教師欲辭職者，須於二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方同意後，於學期或學年終了後方可終止職務。 | 第19條  同原條文 | 第十九條  在聘約有效期間教師欲辭職者，須於二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方同意後，於學期或學年終了後方可解除職務。 | 1.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2. 文字修正。 |
| 第20條  同原條文 | 第20條  同原條文 | 第20條  同原條文 | 第20條  同原條文 | 第二十條  教師如有中途辭職或解職者均於離校之日停止一切薪津。 |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
| 第21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21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21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21條  教師續聘於期滿前另送聘書，如依教師法規定不續聘或資遣，期滿之日聘約效力即告消滅。 | 第二十一條  教師續聘於期滿前另送聘書，如依教師法規定不續聘，期滿之日聘約效力即告消滅。 | 1.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2. 增列資遣項目。 |
| 第22條  同原條文 | 第22條  同原條文 | 第22條  同原條文 | 第22條  同原條文 | 第二十二條  教師卸職時，應辦理離職手續，並將經辦事項交代清楚。 |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
| 第23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23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23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23條  本規則之規定，列入本校與教師之聘約中，教師如有違反，本校得依教師法之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之規定，列入本校與教師之聘約中，教師如有違反，本校得依教師法之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2. 增列資遣項目。 |
| 第24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24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24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24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之法令規章，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  專任教師對前項之決議如有不服者，得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二十四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之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再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專任教師對前項之決議如有不服者，得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1.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2. 增列資遣項目。 3. 文字修正。 |
| 第25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25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25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25條  專任教師於聘期內應提供相關個人基本資料作為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料之建置、內部聯繫及行政業務之使用。  前項教師提供之個人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及利用。 | 第二十五條  專任教師於聘期內應提供相關個人基本資料予本校，作為各單位相關資料之建置與內部聯繫及行政業務之使用。  前項教師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及利用。 | 1.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2. 訂定教師提供個人資料保存期限。 |
| 第26條  同原條文 | 第26條  同原條文 | 第26條  同原條文 | 第26條  同原條文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國家及本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
| 第27條  同原條文 | 第27條  同原條文 | 第27條  同原條文 | 第27條  同原條文 | 第二十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聘任仍繼續在職之助教，適用本規則。 |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
| 第28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28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28條  同第1次修正條文 | 第28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1. 修正法規條序書寫方式。 2. 修訂審議程序。 3.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70056588A號函說明事項，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事涉教師聘任等相關規定，依大學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倘本校認屬校務事項，無需再報董事會議審議，則應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循原程序報知董事會後修正或廢止。 |